

# 馬偕醫學院「關懷弱勢守護人生」攝影比賽

## 一、 活動目的：

1. 本校為醫護專業之大學，期望透過此攝影比賽之作品中所呈現的真實畫面，培育關注社會中弱勢族群，增進關懷他人之行為。
2. 提供本校教職員生發揮個人才藝及創意之機會。
3. 比賽作品可作為本校佈置及未來學校各式文宣品之用。

## 二、 主辦單位：全人教育中心

## 三、 參加對象：本校所有教職員生均可參加，需以個人身份參加。

## 四、 相關時程：

1. 100年3月9日（三）：公告比賽開始
2. 100年4月8日（五）：作品收件截止日
3. 100年4月9~12日：參展作品送印期間
4. 100年4月13日（三）：佈置會場並公開展覽、評審評選及開放票選
5. 100年4月29日（五）：評審評選及票選統計結束
6. 另行擇日舉行頒獎

## 五、 比賽主題：

本比賽主題為「關懷弱勢」或「守護人生」相關，舉凡生活周遭各項人、事、物與活動等，符合相關主題之照片即可參加。

## 六、 參賽規定：

參賽作品需符合本攝影比賽主題，且作品需符合以下規定：

1. 參賽作品需繳交數位檔案，數位檔案文件作品之畫素建議需 800 萬畫素以上，因作品將由本中心統一送校外沖印成 10×12 吋，若因繳交檔案畫素不足導致沖印效果不佳，參賽者需自行負責。
2. 參賽作品不得翻拍、抄襲他人作品。如有不實，於評審過程中經評審發現後，將視同棄權不予評審。
3. 參賽作品應特別注重攝影倫理，重視他人肖像權利，請詳閱比賽附則 3。
4. 本比賽未特別限制以影像編輯軟體修改作品。
5. 每人不限定參賽作品數，惟每人最多僅可得獎一件作品。
6. 為評選過程公平，所有作品上不可署名或做特別註記，違者視同棄權。
7. 參賽表格請向全人教育中心索取，或至中心網頁下載。
8. 本次參賽之所有作品，本中心將建檔留存，並保留未來進行網頁及文宣品製作及校內外活動宣傳使用之權利。
9. 作品於展覽結束後，洗出之作品即開放同學自行領回。

七、 比賽獎品：

1. 第一名：圖書禮券 1,000 元、獎狀 1 紙，取 1 名。
2. 第二名：圖書禮券 800 元、獎狀 1 紙，取 1 名。
3. 第三名：圖書禮券 600 元、獎狀 1 紙，取 1 名。
4. 佳作：圖書禮券 300 元、獎狀 1 紙，取 3 名。

總得獎名額為 6 名。

八、 評選標準：

本中心將邀請校內外教師及校外專家進行評選，並另開放校內教職員生開放投票。校內評審將邀請教務長、學務長、醫學系主任、護理學系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擔任；另將邀請 2 名校外評審。

本次評分標準，專家評選佔總分 60%，校內教職員生票選佔總分 40%，票選結果分數計算換算準則另訂之。詳細評選標準如下：

- |                   |     |
|-------------------|-----|
| 1. 活動意象表達（專家評選）   | 30% |
| 2. 設計創意性（專家評選）    | 15% |
| 3. 美術構圖（專家評選）     | 15% |
| 4. 校內票選結果（換算準則另訂） | 40% |

#### 九、 其他附則：

1. 得獎作品將作為各類文宣推廣品、學校網頁製作之用，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

2. 本比賽作品採用創用 CC 授權，授權條款為「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故本中心將於各類宣傳品上以適當方式註明原設計者之姓名，並保有將比賽作品製作為各類文宣推廣品、學校網頁製作等非營利性之權利。

3. 請參賽者特別注意，若在公開場合拍攝，偶然情形下將他人入鏡，應不致於構成侵害肖像權，但若已達可資辨別確認被拍攝者身分，且以特寫方式為之，就有構成侵害肖像權之危險。針對拍攝者進行特寫拍攝，宜先說明拍攝目的，獲得首肯後為之，以避免事後與被拍攝者之糾紛。

4. 參賽者於報名表上切結欄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簡章各項規定。
5. 參賽者如有抄襲、重作、臨摹及冒名頂替之情形，或違反本比賽規定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追回獎金及獎狀。
6. 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馬偕醫學院關懷弱勢守護人生攝影比賽報名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e-mail	
作品名稱			
作品創作 理念說明			
<p><b>授權條款說明</b></p> <p>本比賽採用創用 CC 授權，授權條款為「姓名標示-非商業性」</p>			
			
<p><b>切結書</b></p> <p>本人參加「馬偕醫學院關懷弱勢守護人生攝影比賽」，將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並同意將作品提供全人教育中心作為學校網頁製作及未來校內外宣傳活動之用。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參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賽人：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p>			